

110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須知

壹、活動宗旨

水土保持局為深化「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農村再生」與環境生態間之關聯，持續舉辦「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經由參賽者內化吸收後發揮創意，闡述對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農村再生的認識，喚起社會大眾對國土保安的重視，以達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宣導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 承辦單位：寧斐御業有限公司

參、參賽分組及資格

(一)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學齡前小朋友(含幼兒園學生)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二)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三)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四) 國中組：國中學生。

(五) 公開組：高中以上學生、一般社會大眾、學校教師(不限年齡)、志(義)工團隊等。

肆、表演形式

(一) 故事說演類：以敘述繪本故事情節為表演方式，每一報名隊伍參賽人數至多以2人為限(不含指導老師)，並得另註明指導老師。

(二) 戲劇演出類：以劇情演譯繪本故事為表演方式，每一報名隊伍參賽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不含指導老師)，並得另註明指導老師。

備註：說演或演出類以創意展現為佳，產出教材、教具附加價值。

伍、徵件主題

以水土保持局所發行之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農村再生等相關繪本故事為限(可先至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s://learning.swcb.gov.tw/>進行線上閱讀)，表達方式不限，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等來呈現。表演素

材指定如下：

類別	繪本名稱
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類	家在山那邊
	水土保持知識探索：小魚的祕密假期
	爺爺的魔法書：保護水和土
	小勇士出大任務-山水王國大冒險
	山裡的炸彈客
	我違規了嗎？漫畫在手，水保知識跟你走
	龜兔不賽跑 水保挑戰趣
	迷走仙境plus 召喚山神
	回家的路
	水精靈，去哪兒？
	土精靈，怎麼了？！
	守護勇士，就是我！
	滴滴嗒嗒的奇幻歷險
農村再生類	來聽茶山村說故事
	謝謝你，茶小綠
	溪北叨位去
	躲貓貓
	黑翅鳶尋家記

陸、競賽時程

競賽時程	內容說明	活動日期
徵件	參賽者自行上網報名及上傳參賽作品。	須知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截止
資格審查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110年9月1日至9月7日
網路票選	於活動網站辦理網路票選	110年9月8日至9月20日

競賽時程	內容說明	活動日期
作品審查	以影片內容進行評審作業，由委員針對表演內容評審作業，依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110年9月21日至9月30日
頒獎	得獎名單預定於110年10月10日前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及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並於11-12月(暫訂)舉辦頒獎典禮。	110年11-12月(暫訂)

柒、頒獎日期

頒獎典禮預定於110年11-12月舉辦，辦理地點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另行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及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承辦單位並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屆時將視新冠肺炎防疫發展與相關規定，作適度調整與因應。

捌、參賽及獎勵方式

(一) 比賽方式：以水土保持繪本為藍本，編演繪本故事，並拍攝成影片上傳youtube進行影片審查。

(二) 徵件及比賽流程：

1. 參賽者自行錄製表演影片，需錄製完整表演片段；為求審查公正，此次競賽徵選之表演影片表演內容，須為實地錄影及收音，不得進行任何剪輯、編輯(含使用去背功能及加註字幕、使用後製背景音樂等)。
2. 故事說演類上傳影片時間原則以5分鐘為限，戲劇演出類上傳影片時間原則以8分鐘為限。
3. 參賽影片需由參賽者自行上傳至youtube，且需設定影片為可供檢視之模式，影片上傳教學可參考<https://goo.gl/Po1xw3>。
4. 參賽者請前往活動網站（<https://learning.swcb.gov.tw> 於右上方點選活動區至活動告示板選取活動）點選我要報名，登錄聯絡人資訊，上傳活動報名表及表演影片youtube連結網址，報名及上傳至8月31日截止。
5. 歷年特優及優等作品可逕至活動網站（<https://learning.swcb.gov.tw>）參考。

(三) 錄取名額與獎勵：

1. 故事說演類

- (1) 特優：每分組取特優1隊，共5隊，每隊頒發獎盃乙座、道具材料補助3仟元、圖書1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2) 優等：每分組取優等2隊，共10隊，每隊頒發獎盃乙座、道具材料補助2仟元、圖書1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3) 佳作：每分組擇優選出佳作數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及水土保持局圖書1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2. 戲劇演出類

- (1) 特優：每分組取特優1隊，共5隊，每隊頒發獎盃乙座、道具材料補助4仟元、圖書1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2) 優等：每分組取優等2隊，共10隊，每隊頒發獎盃乙座、道具材料補助2仟元、圖書1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3) 佳作：每分組擇優選出佳作數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及水土保持局圖書1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3. 水土保持推廣獎：報名參與的學校，每件作品採組成成員就讀或服務學校最多者，可得1分(公開組亦納入，如親子、師生組隊之隊伍)，積分最高前3所學校，頒給獎盃乙座。

4. 每分組特優隊伍，後續如願意配合加值公開分享者(如配合本局主題性活動、在地性主題大型活動)，將由本局協助挹注部分表演經費(如演出費、交通費、保險費)，並製作影音線上分享。

組別 \ 獎勵		特優	優等	佳作	指導老師獎	水土保持推廣獎
故事說演類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共3校
	國小中年級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國小高年級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國中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公開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戲劇演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國小中年級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出 類	國小高年級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國中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公開組	1 隊	2 隊	數隊	數名	

玖、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二) 評分標準：主題融入的適切性30%、創意展現20%、表達能力20%、臺風儀態10%、演出時間掌握10%、網路票選10%。

(三) 網路票選：

通過資格審查的隊伍，於活動網站公布影片並提供投票，以每部影片的總得票數作為網路票選評分依據。

a. 評分級距如下：

網路票選得票數	網路票選得分
0 票	0分
1至11 票	1分
12至22 票	2分
23至33 票	3分
34至44 票	4分
45至55 票	5分
56至66 票	6分
67至77 票	7分
78至88 票	8分
89至99 票	9分
100票以上	10分

b. 投票資格：經過資料驗證後，每人每日限投一票。

c. 本活動網路投票機制，投票者應遵守活動之投票次數限制，不得重複投票。

d. 如有異常灌票狀況，例如：固定IP在短時間內，多組帳號對特定作品蜂擁投票，票選結束後承辦單位將依據後台數據，對符合此情形之作

品，進行票選者抽樣調查，若多為人頭帳號，承辦單位有權刪除得票數，情節嚴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 取消資格原則：

1. 為求審查公正，此次競賽徵選影片須一鏡到底，表演內容不得進行任何剪輯、編輯(含使用去背功能及加註字幕、後製背景音樂等)，表演內容進行剪輯、編輯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2. 網路票選活動，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票數，例如：以惡意電腦程式影響投票系統，不當累積票數，或其他惡意目的之行為等。若經發現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公布獲獎，將取消獲獎資格、追還獎勵，獎位不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 相關報名資料應屬實，如有造假且涉及競賽公平性者，將取消資格。
- (二) 為維持競賽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 (三) 收到報名資料後，承辦單位將依比賽辦法進行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影片是否可正常點擊撥放等審查。資料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未能於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四) 附件1之活動報名表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擔任活動聯絡人填寫報名。
- (五) 附件2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聯絡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相關條款已註記於同意書內；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拍攝或製作影片時，應先取得兒童監護人之同意，方得進行拍攝，故每位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須簽署附件3之拍攝同意書。
- (六) 所有參賽成員皆需繳交附件2、3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
- (七)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限未曾發表於其他媒體、活動，勿抄襲他人作品，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

予遞補)，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 為求審查公正，此次競賽徵選之表演影片表演內容不得進行任何剪輯、編輯(含使用去背功能及加註字幕、使用後製背景音樂等)。
- (九) 本活動另擇期辦理頒獎典禮，將邀請所有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 (十) 獲得特優或優等之隊伍，除安排於頒獎典禮實地演出，並由主辦單位拍攝演出影片並進行剪輯，運用於水保局局網與相關網頁及粉絲頁，做為水土保持教育之推廣宣導。
- (十一)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 (十二)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十三) 報名表、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除線上傳送電子檔，請同時寄送紙本至10357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225巷10號1樓「110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執行小組 收」。
- (十四) 活動洽詢電話：若有活動相關疑問，歡迎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寧斐御業有限公司02-2732-2969林小姐。

110 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報名表

組別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表演型式	☐ 故事說演類 ☐ 戲劇演出類			
參賽組別	☐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公開組			
隊伍名稱				
初審影片網址				
演出繪本				
報名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地址				
指導老師 (若無則可免填)		任職單位		
指導老師 (若無則可免填)		任職單位		
參賽人員資料				
NO.	姓名	縣市	學校/服務單位	年級/職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提交「110 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與影片，以及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水土保持局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參賽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評選。

拍攝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參加「110 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為使競賽順利進行，記錄及推廣水保教育活動成果，參賽學校、團體及主(承)辦單位將於競賽及活動過程中進行攝/錄影。所拍攝相片、影片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歸活動主辦、承辦方所有，而相關拍攝準則如下：

本人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子女_____就讀學校：_____）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參與本次競賽及活動之攝影，並同意及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運用拍攝內容公開於網路進行推廣宣導。

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謹遵守拍攝內容均以本次競賽及活動為主，不涉及個人及學童私人領域。

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謹遵守拍攝僅做為教學、文宣以及網路推廣宣導使用，非其他營利用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書同意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本「拍攝同意書」請各別列印並經每位參賽者及參賽同學之家長簽名，感謝各位參賽同學的參與及承辦老師的協助。